

互联网金融催收自律公约出台 倒逼企业完善风控

□本报记者 唐刚



江苏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近日举办“12348江苏法网连万家”第四届司法活动日系列宣传活动,司法干警和志愿者现场为市民解答司法知识和法律难题,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图为司法志愿者指导市民“12348江苏法网连万家”手机功能和使用方法。
中新社 朱代桂/摄

互联网资管迎来最严监管

3月28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29号文),专门针对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处置。

此次文件主要涵盖两个方面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了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本质等。明确了资产管理类型的范围,将“引流”认定为“变相代销”,文件表述指代相对明确,有助于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实施自查自纠。二是布置了违规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整治验收工作,规定依托互联网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的行为整治期限,以及互联网资产管理整治工作的验收流程及分类处置方式,同时还明确了互联网资产管理风险整治的其他相关要求,有助于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整治验收工作稳步推进。

近年来在互联网资管行业发展中,存在经营模式和经营方式混杂的问题。部分没有基金代销牌照的互金平台开展此类业务尚处于无牌经营的状态,并且会涉及一定程度的监管套利。与此同时,大部分互金平台并未明确声明打破刚兑,因而会通过平台自保或三方担保等方式进行隐性刚兑。这种隐藏风险受到监管者重视。

因此,“监管”已经成为自2016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主旋律,对风险点的处置和资产泡沫的防控为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重点。对于互联网资产管理行业的整治出台的文件也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前期给予了互联网资产管理机构充足时间实施自我整改,这次出台的《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则给出整治工作的确定成果,“要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下决心处置一批风险点,着力防控资产泡沫,提高和改进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当前,随着跨行业、跨机构、跨平台的各类层层嵌套的跨界金融产品涌现,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参与其中,我国资产管理市场获得野蛮增长的同时,其法律风险和隐患也在不断积累。

互联网资产管理中的嵌套是指金融资产交易所、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机构将一个底层金融资产一次次转让过程中层层承诺回购。资产嵌套的主要目的就是扩大杠杆或绕开法律对于牌照准入或投资者合格性的要求。资产嵌套的每层嵌套都可能抬高了杠杆,而且通过嵌套也绕开了金融监管,扩大了风险。

(据4月9日《证券日报》)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日前发布《互联网金融逾期债务催收自律公约(试行)》(下称“公约”),从内控管理、行为规范、公约执行及违约处理等方面对催收从业机构及人员进行约束。近日,《上海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贷后风险管理规范指引》编写工作也已正式启动,其中将引入网络仲裁,避免暴力催收。据悉,该指引6月底前将正式公布。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合规整顿以及行业自律,网贷乱象以及暴力催贷话题或将渐行渐远。

暴力催收根源有两点

近年来,现金贷业务在我国取得迅猛发展。因其无需抵押、申请灵活便捷等特点,迎合了不少年轻“剁手族”的消费需求。然而一些高利贷也借互金之名,动辄超过100%的年化利率让不少借款人深陷债务危机,不当催收、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随之出现。

业内人士称,一些现金贷平台,不怕客户逾期还贷,怕的是客户不逾期。因为逾期还贷时间越长,平台所获得的利润就越多。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最近发布的最新《网络催收平台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据公开媒体报道统计,由于催收平台过度催收,已致近30人死亡。

互金专委会统计发现在运营网络催收平台364家,涉及催收资金1.14万亿元,涉及催收人超过100万。主要分布在广东、浙江、河南、江苏等地。涉嫌违规催收人员超过30万人,受到过度催收骚扰的债务人近200万人。

暴力催收的根源有两点:

>>资讯

近日,腾讯安全反诈骗实验室发布的《腾讯2017年度传销态势感知白皮书》,详细分析了2017年传销发展态势及典型事件。白皮书指出,监测显示,截至2018年2月28日,已累计发现涉嫌传销平台3534家,活跃参与人数3176万,其中2017年新出现的平台占比为58%。伴随着互联网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以无接触、网络化、地域分散化为特

第一,借款人资质较低,第二,平台高利息。

据《工人日报》报道,浙江卢先生2017年11月4日在一个名叫“飞钱小贷”的借贷平台上借款12000元,一周过后,他每天都需要多还370元,实际年利率超过1000%。

公约出台约束暴力催收

近年来,各类违规催收暴力催收等问题日渐突出,但与催收有关的法律法规尚处于空白。日前,中国互金协会发布自律公约,规范互联网金融逾期债务的催收行为,明确不得通过恐吓、暴力等方式进行债务催收。

公约在从业机构内控方面做出了不少要求,包括从业机构应建立催收业务系统,催收记录相关数据要保存5年以上,应指定一名高管负责管理催收,还要在官网上披露催收方式等。在约束催收行为方面,公约要求只有联系不上债务人时,才可以和事先约定的联系人联系;不得恐吓、威胁、辱骂债务人等;不得频繁给债务人和相关人打电话;现场催收人员不得殴打、伤害债务人及其他人员,不得非法限制债务人及其他人员人身自由,不得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现场催收要全程录音录像等。

对于市场关注的催收外包较多、缺乏流程管理等问题,公约要求从业机构要持续关注催收外包机构的财务状况、业务流程、人员管理等,如果外包机构损害了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业机构也要担责。

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公约主要针对不当催收、信息保

护、外包管理等当前债务催收最突出的问题划定底线;此外,从互联网金融行业生态考虑,公约注重平衡债务人保护与债权人保护的关系,既约束了债务催收行为,规范了债务催收管理,又强调从业机构应主动配合各相关部门建立失信债务人信息公开、联合惩戒等制度,对债务人也有一定的约束。

倒逼企业完善风控

网贷暴力催收需要套上“紧箍咒”,也正在套上“紧箍咒”。业内人士表示,公约的发布可以督促从业机构增强风险意识。今后,从业机构需要利用信用机制等风控手段,从源头上减少债务风险,而不是以高息来覆盖坏账率。

目前,我国监管政策对催收的规制还停留在“禁止暴力催收”的简短表述上。美国有《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等多部规制催收行为的法律,对催收人联系借款人的时间、地点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值得借鉴。

近日,由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主办的“互联网金融贷后风控与网络仲裁高峰论坛”在沪举行。会上,《上海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贷后风险管理规范指引》编写工作正式启动。今后,若借款人在P2P平台逾期不还款,平台或出借人可申请网络仲裁,最快7个工作日便可出具裁决书。引入网络仲裁,上海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广州早已引入。

专家认为,严格监管,加强自律,让催收市场有章可循,将有利于行业长远发展,也将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新型网络传销危害陡增

征的新型网络传销逐渐成为主流,其中金融投资理财类传销占比高达30%,堪称网络传销的代名词。

“与传统的‘聚集式传销’相比,由于借助了互联网平台,网络传销犯罪呈现明显跨区域、人员多元化等特点。”警方介绍,网络传销不受地域限制,几乎遍及全国各地,其发展对象更趋多元化。为扩大受众人群、增强诱惑力,线上的

传销活动又结合“地推”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实施传销犯罪。

“值得一提的是,犯罪分子通过传销的手段开展网络金融犯罪活动,复合型犯罪特征突显。以‘股权投资’‘金融互助’等为幌子,最终实现非法集资、集资诈骗等目的。”浙江省经侦总队市场犯罪侦查指导支队政委储伟正表示。

(据4月9日《经济参考报》)